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規則

105.12.05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106.01.12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加強本院院務發展，落實院務發展

目標，注重事前效益評估及事後績效考核，促進計畫作業發揮預期功能，特設立院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主任及各獨立所所長。

（二）推選委員：由各學系中推選專任教師二人及各獨立所專任教師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會以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院務發展計畫。

（二）學系、學位學程、研究所及附設單位等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。

（三）各委員會組織規程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院務發展事項。

五、本會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。經

本會規劃通過事項，須提請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